

中央水利建设投资统计 月报 (一月)

水利部规划计划司

2012年2月10日

2011年累计安排中央水利投资计划1140.8亿元，纳入月报统计的中央投资1093.0亿元（不含南水北调19亿元、山洪灾害防治县级非工程措施建设补助专项资金28亿元、由其他部门实施的小型农田水利建设专项资金0.8亿元），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663.1亿元，主要安排农村饮水安全工程202亿元、大中型病险水库（闸）除险加固工程25.0亿元、灌区建设与节水改造工程62.0亿元、重大水利工程374.1亿元；中央财政水利专项资金429.9亿元，主要安排中小河流治理130亿元、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168亿元、小型农田水利建设125.2亿元、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6.7亿元。

截至2012年1月31日统计：

一、投资计划下达情况

2011年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663.1亿元，要求地方配套投资618.1亿元。已下达到项目单位中央投资计划609.5亿元、地方配套投资计划545.7亿元，投资计划下达率分别为91.9%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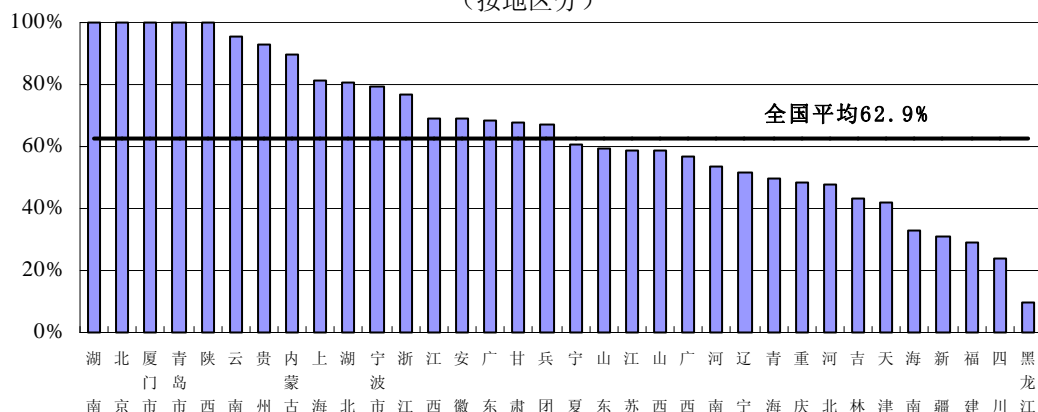
88.3%。其中农村饮水安全工程、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、灌区建设与节水改造工程、重大水利工程中央投资分别下达 202 亿元、20.3 亿元、58.2 亿元、329.0 亿元，投资计划下达率分别为 100%、81.0%、93.9%和 88.0%。

2011 年中央财政水利专项资金预算共 429.9 亿元，已分解下达项目单位 379.0 亿元，预算分解下达率为 88.2%。其中中小河流治理、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、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和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中央投资分别下达 101.7 亿元、161.2 亿元、114.6 亿元和 1.5 亿元，预算分解下达率分别为 78.2%、96.0%、91.5%和 22.8%。当前报送下达地方预算 212.7 亿元，下达率为 107.8%。

二、资金到位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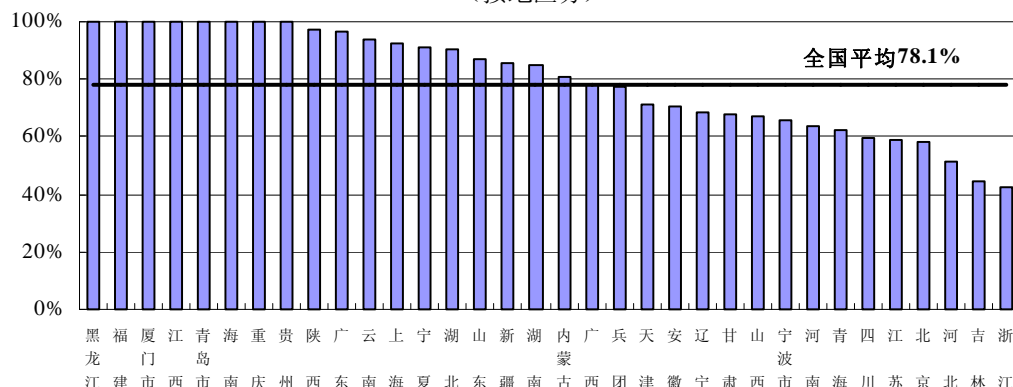
2011 年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计划已拨付项目单位中央投资 564.4 亿元、地方配套投资 388.7 亿元，到位率分别为 85.1%和 62.9%（见图 1）。其中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、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、灌区建设与节水改造工程、重大水利工程分别拨付到位地方配套投资 109.8 亿元、5.4 亿元、19.8 亿元、253.8 亿元，到位率分别为 101.0%、40.1%、47.3%和 55.9%。

图1 201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配套投资拨付率
(按地区分)



2011 年中央财政水利专项资金已拨付项目单位中央资金 356.7 亿元、地方配套资金 154.1 亿元，到位率分别为 83.0%和 78.1% (见图 2)。

图2 2011年中央财政水利专项投资计划地方配套投资拨付率
(按地区分)



三、前期工作和开工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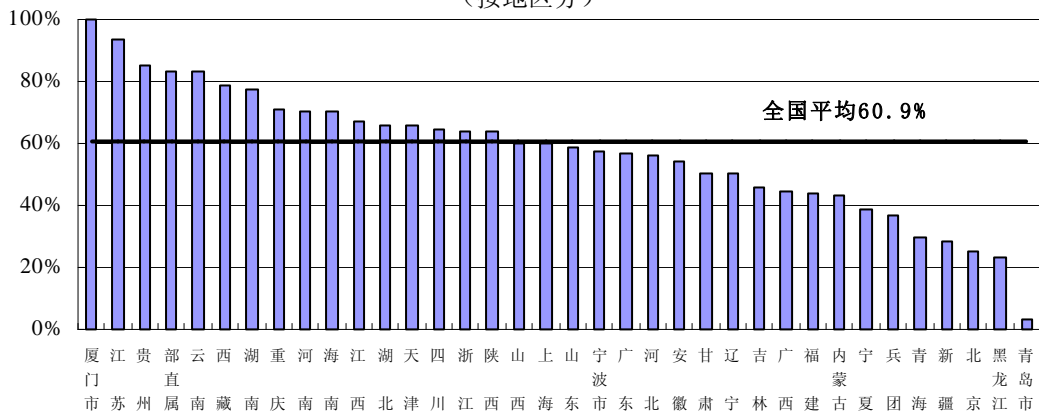
2011 年中央水利投资计划已分解落实水利建设项目 9640 个，其中中央预算内水利建设投资计划 4021 个，中央财政水利专项资金 5619 个。共有 6421 个项目完成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的编制或审查工作，其中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计划项目 2759 个，中央财政水利专项资金项目 3662 个。共有 7535 个项目开工建设，

其中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计划开工 3207 个，中央财政水利专项资金开工 4328 个，开工率分别为 79.8%和 77.0%。

四、投资完成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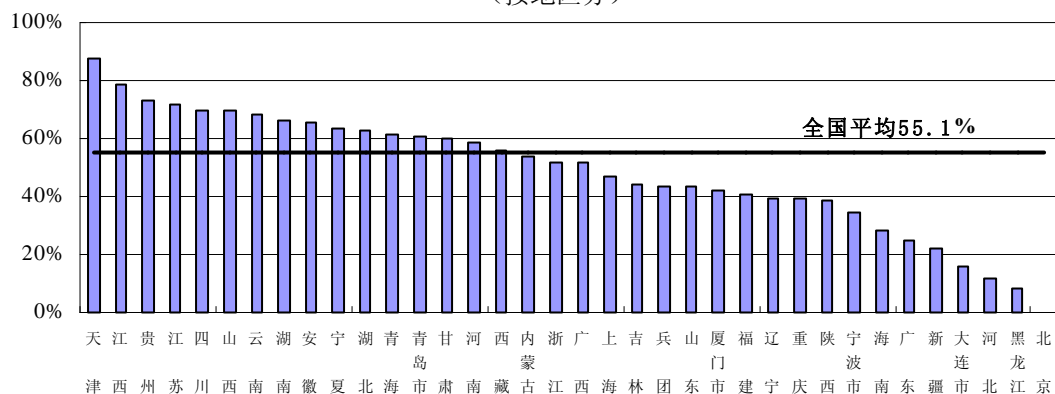
2011 年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计划已累计完成投资 688.1 亿元，其中中央投资 403.7 亿元、地方配套投资 284.4 亿元，完成率分别为 60.9%（见图 3）和 46.0%。在完成的中央投资中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198.9 亿元、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5.0 亿元、灌区建设与节水改造工程 28.3 亿元、重大水利工程 171.7 亿元，完成率分别为 98.4%、19.8%、45.6%和 45.9%。

图3 201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投资完成率
(按地区分)



2011 年中央财政水利专项资金已累计完成 348.4 亿元，其中中央资金 237.0 亿元、地方配套资金 111.4 亿元，完成率分别为 55.1%（见图 4）和 56.4%。在完成的中央资金中，中小河流治理 71.5 亿元、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101.4 亿元、小型农田水利建设 63.8 亿元，完成率分别为 55.0%、60.3%和 50.9%。

图4 2011年中央财政水利专项投资完成率
(按地区分)



五、工程进展情况

2011 年中央水利投资计划已开工项目累计完成土方 79904.3 万立方米，石方 15542.53 万立方米，砼 1048.8 万立方米，金属结构 30.4 万吨。累计新建及加固堤防长度 2437.6 公里，河道清淤疏浚和岸线整治 3342.3 公里，累计新增渠道整治和防渗长度 18049.7 公里，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91.0 平方公里。

发送：部领导，总工程师、总规划师，部有关司局、直属单位；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、农经司；财政部经建司、农业司；监察部综合室；国家审计署投资司、农林水审计局；有关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政府主管领导、水利（水务）厅（局），有关计划单列市水利（水务）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。

共印 130 份